附件一

109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**甄審**資格審查申請表

 運動種類及代碼： 　　　　 准考證編號： （考生免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 英文名字 | **國中****甄審****C** |
| **以國際賽成績報名者，請另附上護照影印本** |
| 戶籍地址 |  | 通訊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□ |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|  |
| 送審競賽成績 | 順序 | 運動競賽全銜名稱（**請按成績高低依序填寫，將做為審查、分發之依據，請慎填）** | 成　績 | 獲獎日期 |
| 1 | （ ）年 | 第 名 | 年 　月 　日 |
| 2 | （ ）年 | 第 名 | 年 　月 　日 |
| 3 | （ ）年 | 第 名 | 年 　月 　日 |
| ……如不敷使用，請依格式在此浮貼…… |
| 備註 | **※除最優成績外，請另繳最近三年內屬甄審、甄試資格之運動成就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、影印本各一份。****※特殊參賽證明：合於辦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之比賽，除有會前賽、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成績規定者外，需按得獎名次，出具其參加比賽獲獎項目實際參賽隊伍數之證明。** |
| **簽認：本人已詳閱並遵守簡章各項規定**，所繳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。若有不實情事，願遵守委員會各項規定與處理方式，絕無異議。 | **考生簽名** |  |

|  |
| --- |
| **資格審查（由學校填寫）** |
| 1.學歷：符合資格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2.未曾接受甄審、甄試分發(非應屆畢業者)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3.運動種類獎狀或成績證明取得時間，符合簡章第三、(二)或(三)之規定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□是 □否□是 □否□是 □否 |
| **初審意見（由學校填寫）** |
| 送審運動競賽名稱：（　 ）年　　　　　 ，運動種類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，成績：第（　　）名，符合104年10月14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(本簡章第24頁)第 條第 　 款第 　 目。切結：1、本考生確於 年 月 日取得運動成績。2、本考生保證確依本升學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升學輔導。以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或不實填寫，願負全責。體育組長： (簽章) 教務主任： (簽章)註冊組長： (簽章) 校 長： (簽章) |
| **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** |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**1**張正貼(照片與志願表同式) |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**1**張浮貼(照片與志願表同式) |
| ※填表須知：1、經審查後若未符合甄審資格但符合甄試資格，將另行通知改填甄試申請表件及志願表。2、凡具有甄審資格，得放棄甄審，申請甄試。改申請甄試升學者，無論錄取與否，不得再申請甄審升學。3、凡考生應繳各項證件不齊全者，依本簡章規定不予受理。4、上列規定事項請詳細閱讀本簡章後，妥為填輸，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，如有錯誤或不實填輸，申請參加甄審學校應負全責。 |